

2020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完成工作完成情况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20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实施区域卫生健康规划；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和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

2、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中、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

3、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防控与干预；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开展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

4、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职业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防

治监督；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5、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管理，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标准，落实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6、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落实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的医疗、教育、科研等工作。

7、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8、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健康发展规划，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运行新机制。

9、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0、落实省、市计划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落实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11、贯彻落实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评审和聘任考核工作。

12、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13、负责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14、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15、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在基层延伸和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供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8、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全区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完善全区生育政策，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

参与制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相关工作任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监测和评估全区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完善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实施意见，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落实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检验并向市卫生健康委申请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

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区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协商沟通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 内设机构

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局机关共设行政科室 8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务科、医政科、法规监督科、公共卫生科、医药体制改革科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科。全局行政编制为 20 人，实有 23 人，其中局长、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副局长 3 名。局机关事业单位 3 个（参公 1 个），为全额拨款单位，编制为 18 人（参公 8 人），实有 12 人（参公 5 人）。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2020 年亮点和重点工作情况

一是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二是全面完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

三是切实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

(二)、2020 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围绕市考指标，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1) 超常付出、尽锐出战，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袭击。年初，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充分发挥主阵地、主战场、主力军作用，全面动员、全员行动、全力以赴，快速构建卫生应急防疫体系，做到了“四个全面”。即：全面落实“四早”措施。紧盯 11 家发热门诊信息监测和预警，落实 31 家区属区管机构预检分诊和发热人员登记，全区各药店加强对发热用药等可疑人员的排查，切实落实“早发现、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全面规范应急转运。组织 15 辆专用救护车，45 组医护人员，在“一场五站”固定接送点和全区 10 个应急小分队的统一调度下，第一时间对机场、车站、卡口、社区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发热人员、疫区人员进行点对点转运，累计接转 4500 余人次，有效阻断了高危人群传播风险。全面承接流调责任。抽调人员组建流调备用队、技术顾问团、扩充轨迹摸排组，增强流调队工作力量，累计共出动流调组 149 次，处置病例或疑似病例 96 人次，完成流调报告、回顾流调、聚集性疫情流调 175 份。全面隔离防控高危人群。强化隔离区域管控，按照“一院一方案”规范留观场所管理，开展全区医疗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现场督导检查 370 家次；先后设置华山医院、东方医院、电力中心医院、维也纳酒店等 6 个医学观察点，3 个区级集中留观点，有效开展医学观察隔离，确保重点人群始终可控。

(2) 未雨绸缪、苦炼内功，全面完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一是推进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改善行动。卫生应急规范区

县建设等待验收，全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稳步推进，中医院上等达标任务纳入三年行动计划，核酸检测实验室顺利通过市级验收，新增疾控机构编制 5 人，献血点 1 个，培训精神卫生人员 3 人；组建 150 余人的流调队伍，53 人的核酸采样队伍，20 人的消杀队伍，10 人的心理疏导队伍。二是做好物资储备与应急演练工作。积极储备防疫物资，确保能满足医疗机构 30 天负荷转运需求，制订应对突发疫情全员核酸检测工作预案，顺利承办全市全员核酸检测应急准备现场会议，制定完成《新城区全员核酸检测工作手册》并成为全市首个模板方案，完成太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并通过专家验收。三是强化医疗机构内部管理。全区所有医疗机构均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做到不接诊一个发热病人，医院严格按照“九个一律”要求做好患者预约检测、扫码就诊、入院检测、出院随访等环节管理，所有医护从业人员实行全员核酸检测，急诊室、发热门诊等重点部门人员执行每两周一次核酸检测。目前已检测 1909 人。

3、强基创优、挖潜增效，切实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一是落实全科医生培训。根据市考每万常住人口 2 名全科医生指标要求，全区共需全科医生 128 人，截至目前已基本完成全科加注工作，可顺利完成年度考核任务指标。二是推进“互联网+医疗”建设。医疗机构、医师、护士全部实现电子化注册；累计投入近 260 万元，联通省—区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完成韩森寨等 3 家中心“智慧医疗应用场景”建设；全区 100% 中心部署支付宝、微信等快捷支付系统和共享

便民充电设备，群众看病就医、排队缴费更快捷。三是创新工作模式。首创推广“健康储蓄”为民举措，激发社区居民主动关注健康、主动参与健康管理的内生动能，助力分级诊疗和基层服务能力提升，获得省市卫健委的高度认可和西安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西安晚报、西安发布、华商头条、西安新闻网、三秦都市报等媒体的关注报道；2个综合医改宣传视频入选“健康中国（官方）APP”。

2、围绕为民服务，各项职能工作提质增效

（1）健康新城建设稳步推进。落实《西安市新城区健康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0年）》，积极开展八大“健康细胞”示范建设，申报省级、市级健康家庭各8户，申报市级健康企业20家；申报省级卫生先进单位4家、市级卫生先进单位6家，验收区级卫生先进单位15家。

（2）综合医改工作成效明显。一是以7所三甲医院为依托，建立各类医联体21个，覆盖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逐步完善“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分级诊疗模式，基层卫生服务水平不断强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环境得到持续改善，群众看病就医满意度稳步提升，医联体内累计下派坐诊专家4176人次，接诊服务患者30353人次，双向转诊2760人次。二是严抓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规范执行，实行月动态监管，季度考核通报，基本药物配备比例为区级医院68.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84.53%，社区站100%，均达到指标要求。三是所有行政审批事项33个全部进驻大厅“一站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覆

盖率达 80%以上，在全区推行“早 8 到晚 8”和节假日“社区延时服务”，年接诊达 1.1 万余人次。

(3) 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升。一是启动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建立 5 项制度，创新 10 项措施，督导改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行为；建立 3 个区级质控中心，促进检查、治疗、用药“三合理”。二是持续实施强基创优能力提升行动，对照“15 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建设，改善基层医疗资源布局，新迁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 家，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人员薪酬分配等政策，全面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利用腾讯课堂开展 2020 年基层医疗机构合理使用抗菌药物线上培训 500 余人次，全年能力提升机构数为 4 家。三是完成各种医疗保障任务共计 29 次，318 名医护人员参与保障工作，保障用车 106 辆；全年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三次，725 人参加，献血 1250 袋，共计 250000ml，荣获献血先进单位。

(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效趋优。一是五免惠民政策全面落实，各社区机构减免“五免”医疗费用和老年人体检费用 542.99 万元。二是建立高效安全免疫屏障，全区 40 家接种门诊均有疫苗追溯和冷链监测系统，25 家免疫规划常规门诊、11 家产科门诊实现预防接种卡证打印和信息共享，全年常规疫苗及二类疫苗共接种累计 32 万余剂次，所有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均达到 95%以上。三是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积极推进老年人体检新增项目，完成全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查体 20271 人，落实新增 B 超检查 22031 人次、

X 线胸片检查 16696 人次，累计免除群众就医负担 71.24 万元。四是扎实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建设，全区累计规范化电子建档 48.99 万份，规范化电子建档率 76.39%。五是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流程，全区重点人群 147567 人，完成签约 71474 人次，重点人群签约率 48.43%。

(5) 综合治理行业治乱重拳出击。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求，制定《2020 年新城区卫生健康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行业乱象整治行动方案》及专项整治长效机制，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一是在辖区内积极开展民营医疗机构专项整治工作，规范有证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行为；二是强化部门联动，保持打击非法行医高压态势，2020 年 8 月组织召开新城区打击非法行医成员单位联席工作会议，加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衔接配合，规范医疗市场秩序，着力解决我区非法行医问题；三是按照责任分工，组织卫监所，联合街办，公安等部门在西京医院周边地区及交大二附院开展打击医托、号贩子、黑救护车等专项行动。全年排查非法行医线索 21 条，行政处罚 4 户，罚款 295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5373.71 元。

(6) 大力促进“一老一小”妇幼健康。一是指导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试点工作，新城区麦朵朵托育园等 2 家单位被评为陕西省第一批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机构。开展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及“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活动，省二院、电力中心医院、新城区爱心护理院 3 家医疗机构被评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韩森寨东方社区被

评为“陕西省老年友好型社区”。二是落实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累计为 59401 名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 1335.51 万元；200 余家医疗机构开设老年人绿色通道，敬老助老社会风尚日益浓厚。三是加大母婴保健五项制度落实，不断加强妊娠风险评估与高危人群专案管理，我区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共救治危重孕产妇人数 2099 人，接受转送 66 人；危重新生儿 1006 人，接受转送 191 人。产前筛查工作稳步推进，全年产前筛查人数 5368 人，产前 B 超人数 7467 人，产前筛查率达到 95% 以上。四是加强儿童视力保护，0-6 儿童眼保健覆盖率达 95%，视力不良检出人数 1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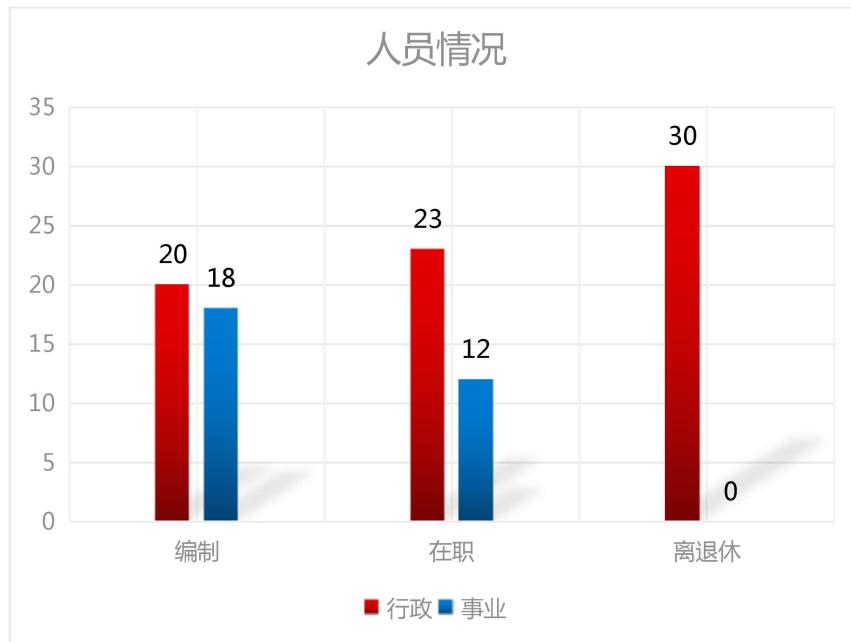
(7) 职业病防治工作常抓不懈。以职业性尘肺病、化学中毒为重点，开展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领域的专项治理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落实粉尘防控主体责任情况，现已监督检查 6 家企业。落实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目标责任，区疾控中心成立职业病防治科，开展职业病防治监测工作及工作场所职业病有害因素监测系统的审核工作，全年完成职业有害因素现状调查 10 家，放射卫生防护现状调查 30 余家。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所属 0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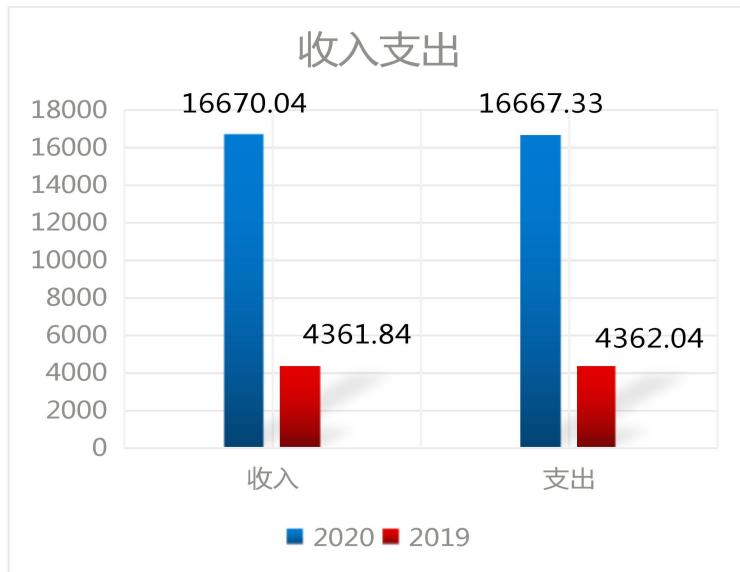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事业编制 18 人；实有人员 353 人，其中行政 23 人、事业 1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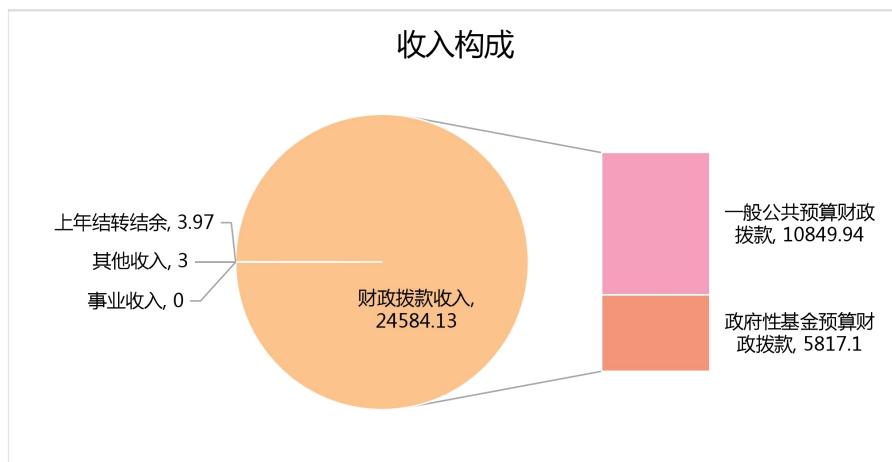


1、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6670.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308.2 万元，增长 282.17%，主要原因是：①机构改革划

入老龄健康服务项目，全年增加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及相关工作经费等预算收入；②突发新冠疫情，增加疫情防控相关收入；③建设公卫大楼项目。

2、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6667.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305.29 万元，增长 282.09%，主要原因是：①机构改革划入老龄健康服务项目，全年增加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及相关工作经费等支出；②突发新冠疫情，增加疫情防控相关支出；③建设公卫大楼项目。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6670.04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16667.04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8%，较上年增加 12306.70 万元，增长 282.24%，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849.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89.60 万元，增长 148.83%，主要原因是：①机构改革划入老龄健康服务项目，全年增加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及相关工作经费等预算收入，②突发新冠疫情，增加疫情防控相关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817.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17.10 万元，

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①突发新冠疫情，增加疫情防控相关收入，②建设公卫大楼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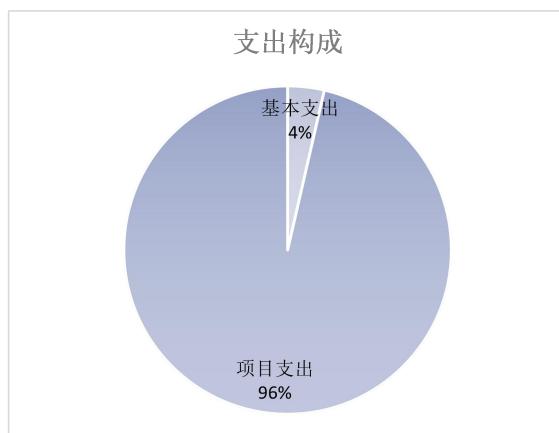
(2)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是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为行政部门，不存在事业收入。

(3) 其他收入 3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2%，是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 0.02%，主要是非本级业务部门拨款，较上年增加 1.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接受上级部门拨款。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5) 上年结转结余 3.97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6667.33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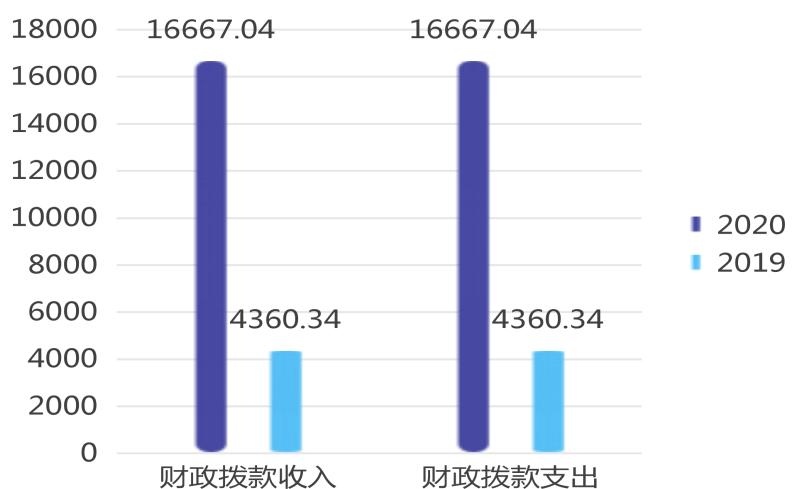
(1) 基本支出 600.30 万元，占总支出的 3.60%，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558.77 万元和公用经费 41.52 万元，较上年

增加 46.8 万元，增长 8.4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工资调整及目标考核增加。

(2) 项目支出 16067.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39%，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12258.49 万元，增长 321.86%，主要原因是①机构改革划入老龄健康服务项目，全年增加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及相关工作经费等支出；②突发新冠疫情，增加疫情防控相关支出；③建设公卫大楼项目。主要包括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目 6.20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 78.53 万元，公共卫生项目 3042.26 万元，计划生育事务项目 1343.15 万元，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目 5535.22 万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目 46.5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项目 8.80 万元，应急物资储备项目 189.27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项目 130.00 万元，抗疫相关支出项目 5687.10 万元。

四、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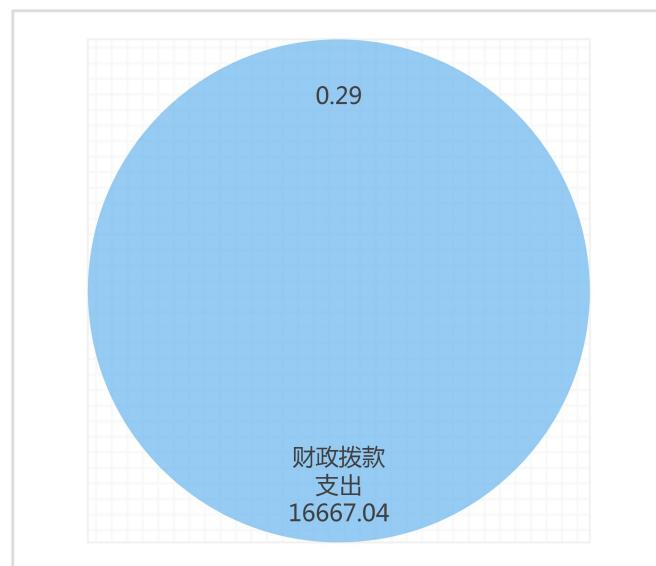


1、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6667.04 万元，较上年 12306.70 万元，增长 282.24%，主要原因是：①机构改革划入老龄健康服务项目，全年增加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及相关工作经费等预算收入；②突发新冠疫情，增加疫情防控相关收入；③建设公卫大楼项目。

2、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667.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306.70 万元，增长 282.24%，主要原因是：①机构改革划入老龄健康服务项目，全年增加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及相关工作经费等支出；②突发新冠疫情，增加疫情防控相关支出；③建设公卫大楼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16667.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306.7 万元，增长 282.24%，主要原因是：①机构改革划入老龄健康服务项目，全年增加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及相关工作经费等支

出；②突发新冠疫情，增加疫情防控相关支出；③建设公卫大楼项目。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62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6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8.70%。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38.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年初在本部门编制预算，具体执行时由基层单位支出。较上年减少 1.88 万元，下降 4.07%，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下调，由 20% 调整到 16%；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年初在本部门编制预算，具体执行时由离休人员原单位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年初预算为 1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在年中执行过程中进行科目调整，在老龄卫生健康事务中列支。较上年

减少 1355.9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在年中执行过程中进行科目调整，在老龄卫生健康事务中列支；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部分在职人员退休，停缴工伤保险。较上年减少 0.10 万元，下降 27.77%，主要是因为本年有部分在职人员退休，停缴工伤保险；

5、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事务管理（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59.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工资调整及目标考核增加。较上年增加 48.83 万元，增长 9.86%，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工资调整及目标考核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事务管理（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39.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业务未开展。较上年减少 56.21 万元，下降 90.13%，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部分业务未开展；

7、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年初在本部门编制预算，具体执行时分解到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较上年增加 15.61 万元，增长 25.90%，主要原因是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系统的软件维护费用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上级财政补助项目，2020 年未编入区本级预算。较上年减少 10.32 万元，下降 79.44%，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部分支出不在本项列支；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3937.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年初在本部门编制预算，具体执行时分解到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较上年增加 135.74 万元，增长 12.4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部分项目科目调整到本科目；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功能科目中

大部分项目为上级财政补助项目，2020年未编入区本级预算。较上年减少2.2万元，下降9.73%，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部分支出调整到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8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2020年未编入预算，突发新冠疫情，增加防疫的各项开支。较上年增加1780.6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突发新冠疫情，增加防疫的各项开支；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1.72万元，支出决算为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多项业务未开展。较上年减少37.09万元，减少82.4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多项业务未开展；

13、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上级财政补助项目，2020年上级部门未拨付资金。较上年减少0万元，减少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上级财政补助项目；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683.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功能科目中有些项目是中省财政补助项目，未编入年初预算。较上年增加 230.82 万元，增长 20.75%，主要原因是享受计划生育政策的人数增多；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0.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本部门有新增人员。较上年增加 0.54 万元，增长 4.9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本部门有新增人员；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科目调整，部分支出不在本项列支。较上年减少 0.58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年中科目调整，部分支出不在本项列支；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3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502.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在年中执行过程中科目调整，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在本项列支。较上年增加 5535.2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

在年中执行过程中科目调整，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在本项列支；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功能科目中有些项目是中省财政补助项目，未编入年初预算。较上年增加 15 万元，增长 47.61%，主要原因是该功能科目中有些项目是中省财政补助项目，上级部门加大投入；

1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突发新冠疫情，环保部门为医学隔离观察点拨付环保经费。较上年增加 8.8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突发新冠疫情，环保部门为医学隔离观察点拨付环保经费；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编制预算，突发新冠疫情，储备应急物资费用。较上年增加 189.2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突发新冠疫情，储备应急物资费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0.3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 558.77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41.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8 万元，增长 8.4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列支目标奖及增量绩效。

人员经费 558.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0.91 万元，津贴补贴 138.41 万元，奖金 10.77 万元，绩效工资 15.3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2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万元，医疗费补助 0.26 万元，奖励金 176.5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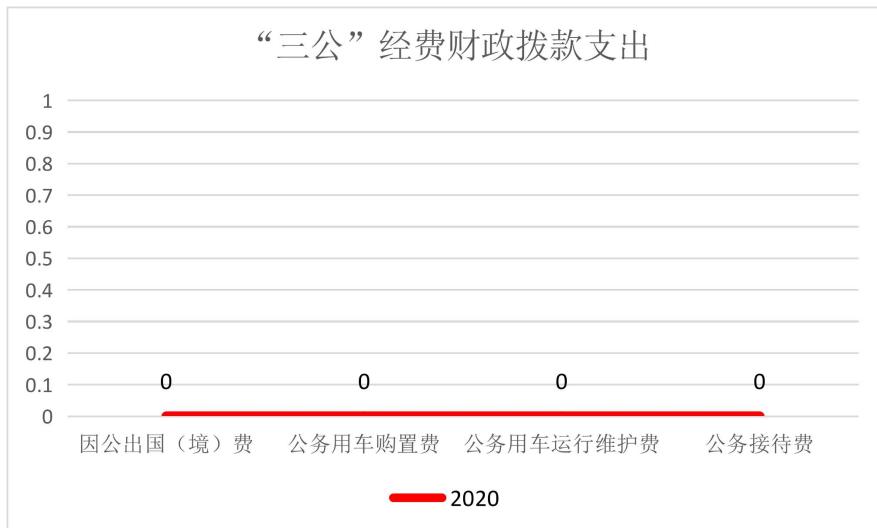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 41.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31 万元，印刷费 0.16 万元，电费 2.82 万元，邮电费 2.57 万元，差旅费 2.64 万元，劳务费 0.23 万元，委托业务费 0.3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5.5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12 万元，减少 100%，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局系统各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积极压缩公车运行经费开支；受疫情影响各项开支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支出的预算及支出。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去年及本年均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的预算及支出。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去年及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的预算及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用车，不存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用车，不存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本部门无公务接待。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本部门无公务接待。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主要包括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建设培训。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2.67 万元，主要是年初未编制预算，年中突发新冠疫情，开展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建设培训。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 15.6 万元，下降 85.38%，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减少人员聚集，培训费用大幅减少。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无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会议费预算及支出。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会议费预算及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5817.10 万元，支出 5817.10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大楼项目建设及疫情防控，决算数较去年增加 5817.10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公共卫生大楼项目建设及突发新冠疫情增加疫情防控费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1.62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支出决算为 41.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厉行节约，积极压缩公用经费开展。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4.47 万元，增长 12.0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新增人员以及人员职级晋升公车补贴标准提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6.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46.1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6.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3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单一项目大于 500 万元的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3 个，评价资金 10204.6 万元；单一项目小于 500 万元的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0 个，评价数量 0 万元。组织对 2020 年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78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1.71%。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计划生育奖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30.04 万元，执行数 113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的实施，不断完善和推进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让计生困难家庭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赢得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的信任、理解和支持，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达到了本次项目的目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奖励扶助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部分功能需优化。一是对于到达扶助标准年龄时管理系统不能实现标准自动变更需工作人员手动操作变动；二是数据库自动生成的报表数据与实际管理资料记录数据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平台系统存在问题。平时多与西安市卫健委处室沟通，提高平台系统使用效率。同时，做好平台使用人员培训工作，提升工作效率。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社区和街道应在醒目位置及重要场所张贴奖励扶助通知，接受社会监督，并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三是计划生育失独家庭失去子女后心理创伤较大，需要心理与精神抚慰，建议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力度；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536.56 万元，执行数 5536.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的实施，新城区区卫健局 2020 年高龄补贴专项经费实际补贴达 764753 人次，各项工作均按照流程及时完成。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作为一项兼有社会救助和

社会福利性质的社会保障措施，高龄补贴专项经费的发放进一步完善了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使老年人共享了改革发展成果，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家庭困难的老年人收入，推动了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于未享受高龄补贴者，政策知晓率较低，宣传力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区卫生健康局会增加对街道和社区老龄专干的培训，进一步完善资金发放流程，确保资金发放到位；加大宣传力度，指导社区对临近 70 周岁老人进行前期登记，做到心中有数。认真做好预算申报，提高数据的可估算性，确保项目预算的科学、合理性；开展项目相关调研，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当前高龄补贴标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调研如何更有效地满足特困及困难老人的养老需求，据此形成意见提交市级部门，推动政策的更新与修订；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财政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538.00 万元，执行数 353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的实施，2020 年新城区卫健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项目各项工作任务整体完成情况良好：疑似病例及确诊患者均及时治疗治愈、可疑人员隔离工作均及时进行，防疫物资采购及时充分、医疗人员和防疫工作者补助均及时足额发放、防疫宣传工作全范围多途径地有效进行，各项工作满足实际疫情防控所需，有效的控制了疫情在本区的扩散，保障了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显著提

升了全区疫情防控能力，持续提高群众疫情防控意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突发疫情，该项目未及时设置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们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目标填报研究，科学合理补充完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新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780.00 万元，执行数 478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共卫生机构房屋面积增加 5190 平米，从而切实提升了我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更好的发挥了我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的各项职能，促进我区卫生事业的长远发展。下一步计划：加快与机关事务中心对接，组织提供项目需求内容，组织专家参与设计环节，确保项目设计科学，符合行业标准；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特扶补助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30.04	1130.04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1130.04	1130.04	100%	
		区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奖扶资金的发放工作			确保奖扶资金的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扶助对象人数	12	12	
			特别扶助对象人数	1218	1218	
		质量指标	审核资料	资料清晰，上报及时。	扶助对象提供的资料复印件不太清晰；个别街道资料上报不及时。	扶助对象提供的资料复印件不太清晰；个别街道资料上报不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0年12月之前	2020年11月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和推进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奖扶对象满意度	100%	90%		
说明	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536.56	5536.56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3696	3696	100%	
		区县财政资金	1840.56	1840.5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高龄补贴专项经费实际补贴达764753人次，补贴金额5536.56万元，各项工作均按照流程及时完成。			2020年高龄补贴专项经费实际补贴达764753人次，补贴金额5536.56万元，各项工作均按照流程及时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享受高龄补助的70岁以上老年人	764753人次	764753人次	
		质量指标	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成本指标	70-79周岁高龄老人	50元/人/月	50元/人/月	
			80-89周岁高龄老人	100元/人/月	100元/人/月	
			90-99周岁高龄老人	200元/人/月	200元/人/月	
			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高龄老人	360元/人/月	360元/人/月	
		效益指标	老年人人均收入	增加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生活质量和水平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5%		
说明	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财政支出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3538	3538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1314	1314	100%	
		区县财政资金	2224	2224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及市委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支持和促进政府及社会各方面依法防控疫情，调动社会各界力量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完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患者、防控一线人员所需的物资、经费保障工作，做到患者应收尽收、医务人员补助应发尽发、疑似患者应隔尽隔，全力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防治物资采购数量	634370	634370	
			防疫人员补助发放人数	608	608	
			核酸检测人次	34107	34107	
			疑似患者“应隔尽隔”率	100%	100%	
			核酸实验室	1	1	
			转运保障车次	1171	1171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疫情防控宣传覆盖率	100%	100%	
			疫情防治物资保障情况	良好	良好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100%	
			核酸检测数据准确性	按照医学检验	数据准确	
			隔离酒店管理	规范	规范	
			核酸实验室验收	达标	达标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转运车辆运行	安全无事故	安全无事故	
			疫情防控宣传效果	良好	良好	
			各项防控任务完成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避免浪费。		加强物资管理，杜绝浪费	
满意度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控制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疫情防控意识		提升	提升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5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新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780	4780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4780	4780	100%	
		区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区疾控中心建设项目任务，确定任务为建筑面积3545平方米；区县医疗机构建设任务，确定任务为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公共卫生单位及基层社区机构能力提升。			实际完成建筑面积5190平方米，公共卫生单位及基层社区机构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5190	3460	未全部交付
		质量指标	行业建设标准	符合	符合	
		时效指标	交付时间	2020年10月	2020年10月	
		成本指标	组价	7280万元	72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卫生单位及基层社区机构能力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30年	3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辖区内受益群众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自评得分: 87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 =16667.04 / 16667.04 × 100%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16667.04 - 4036.66) / 16667.04 × 100	≤5%	-312.90%	0	调整到基层社区卫生机构 要提高预算精细化的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进度率 44.56%，三季度进度率 53.61%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进度率59%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8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100%	0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控制率 =0/2.5×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0.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支出自查	100.00%	100.00%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任务完成率 任务完成及时率 任务完成及时达标率 目标任务考核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目标考评资料及结果(优秀)	优秀	良好	37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见附件 2)